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209176438-12315800

新虹街道生活垃圾前端收运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路 777 号

代理机构：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7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4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60209176438-12315800**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 格描述 或包基 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新虹 街道 生活 垃圾 前端 收运 项目 (南 片)	1		650000.00	为确保 街道新 一轮生 活垃圾 清运工 作的正 常运 作，聘 请有资 质的清 运企业 负责辖 区内生 活垃圾	650000.00	

					<p>的前端 清运。 清运范 围：新 虹街道 辖区内 居民区 及企、 事业单 位的干 垃圾及 装修垃 圾、大 件垃圾 和绿化 垃圾 (以下 统称建 筑垃圾)。清 运范 围:1、 南片： 航华居 民区及 区域内的 企事业 单位干 垃圾及 建筑</p>		
--	--	--	--	--	---	--	--

					垃圾。		
2	新虹街道生活垃圾前端收运项目（北片）	1		855000.00	为确保街道新一轮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的正常运作，聘请有资质的清运企业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的前端清运。清运范围：新虹街道辖区内居民区及企、事业单位的干垃圾及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和绿化	855000.00	

					垃圾 (以下统称建筑垃圾)。清运范围:1、北片:华美居民区、爱博4村、5村、涞港星苑及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干垃圾及建筑垃圾。		
3	新虹街道生活垃圾前端收运项目(中片)	1		2070000.00	为确保街道新一轮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的正常运作,聘请有资	2070000.00	

					质的清运企业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的前端清运。清运范围：新虹街道辖区内居民区及企、事业单位的干垃圾及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和绿化垃圾（以下统称建筑垃圾）。清运范围：1、中片：爱博1、2、3		
--	--	--	--	--	--	--	--

					村、万科润园居委、申贵路居委及商务区核心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干垃圾及建筑垃圾。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5、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新虹街道生活垃圾前端收运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书	加盖公章	包 1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加盖公章	包 1
3	自定义	被授权人身 身份证	加盖公章	包 1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加盖公章	包 1
5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 税收、社会 保障资金缴 纳情况声明 函	原件扫描件 或复印件加 盖公章	包 1
6	自定义	提供投标人 关联企业情 况声明函	原件扫描件 或复印件加 盖公章	包 1
7	自定义	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 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 明； （重大违法 记录重大违 法记录指供 应商因违法 经营受到刑 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 可证或者执	原件扫描件 或复印件加 盖公章	包 1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9	自定义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存在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情况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存在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情况	包 1
10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	包 1

			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	--	------------------------	--

新虹街道生活垃圾前端收运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书	加盖公章	包 2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加盖公章	包 2
3	自定义	被授权人身份证	加盖公章	包 2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加盖公章	包 2
5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 2
6	自定义	提供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 2
7	自定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 2

		<p>录的书面声明；</p> <p>（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8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2
9	自定义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	包2

		存在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情况	存在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情况	
10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2

新虹街道生活垃圾前端收运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书	加盖公章	包 3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加盖公章	包 3
3	自定义	被授权人身份证	加盖公章	包 3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加盖公章	包 3
5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	包 3

		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盖公章	
6	自定义	提供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 3
7	自定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 3
8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包 3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9	自定义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存在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情况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存在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情况	包 3
10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3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3-12 至 2026-03-1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4-02 09:30:00 时将电子投标文件 <http://www.zfcg.sh.gov.cn/>，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期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规定执行。开标时，若投标人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4-02 09:30:00 时整在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开标。

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2）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3) 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__/%（10%—20%）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给予优惠__/%（4%—6%）。</p> <p>政采采购工程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__/%（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p>

		<p>大型企业。</p> <p>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以上。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

		<p>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p>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p>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p>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本项目不设缴纳履约保证金）</p>
1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电子投标文件接收：</p> <p>1、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必须取得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p> <p>2、因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时间不确定性，故请各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否则，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p>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标准收取。浮动率 0%，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p>包件 1（南片）：9750.00 元</p> <p>包件 2（北片）：12825.00 元</p> <p>包件 3（中片）：23560.00 元</p>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2	否决投标条款	<p>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评审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p>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p> <p>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有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p> <p>（1）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委托书、政府及行业颁布的本项目行业资质资格证明等；</p> <p>（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提供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6）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投标人认定；</p> <p>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4、投标人未按时开标的；</p> <p>5、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p> <p>6、投标报价为非唯一性报价；</p> <p>7、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p> <p>8、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公开报名时不一致的；</p> <p>9、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0、经评审小组评定，投标报价出现重大偏差，可能低于成本价或明显失公平的（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上海</p>
--	--	---

		<p>市人均工资水平，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人报价低于市场平均价或低于成本价，将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11、投标报价超过投标限价的；</p> <p>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3、投标文件内主要名称或投标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张冠李戴的；</p> <p>14、投标文件内容多处雷同，经评委会确认有串通嫌疑的；</p> <p>15、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的其他情形；</p> <p>16、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23	质疑和投诉	<p>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有质疑或投诉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相关要求执行，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须签字及盖章），联系人：徐衍海，联系电话：19921158701，邮箱：jianxuanadmin@163.com（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5）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7）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

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本项目在管理过程当中所涉及的所有人员费用（基本工资、福利、服装、高温费、保险等）；管理费用（包括办公场所、办公用品、按规定必须配备的装备费用及维护费用等）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自负盈亏。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

(九)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

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审查，资格不符合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

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

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新虹街道生活垃圾前端收运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需求理解	0~8	评审内容： 1、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及重难点分析，并结合以往经

		<p>验进行分析；（4分）</p> <p>2、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以及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合理性和可行性。（4分）</p> <p>评审标准：</p> <p>（1）内容需求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全面且具有完善、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上述两项内容每项内容得4分；最高得8分；</p> <p>（2）任何一项有瑕疵，尚可优化的该项得3分。</p> <p>（3）任何一项基本没体现或针对性不足的该项得2分。</p> <p>（4）任何一项</p>
--	--	--

		<p>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逻辑混乱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该项得 1 分；</p> <p>（5）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整体项目方案	0~30	<p>评审内容：</p> <p>1、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确定；（6 分）</p> <p>2、项目实施工作计划、时间安排的制定；（6 分）</p> <p>3、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的明确、合理（6 分）</p> <p>4、及主要工作步骤和技术路线描述清晰、科学、合理；</p>

		<p>(6分)</p> <p>5、项目整体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6分)</p> <p>评审标准：</p> <p>(1) 方案全面。实施计划周密，时间节点清晰可控；工作流程设计规范、闭环、高效；技术路线科学、可行；整体方案系统性强，逻辑严密，与项目需求高度契合，创新性与操作性俱佳；上述五项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得6分；最高得30分；</p> <p>(2) 任何一项内容要点覆盖全面，表述清晰，但在部分细节的深入程度或</p>
--	--	--

		<p>精确性上略有瑕疵，该项得 4 分；</p> <p>（3）任何一项仅简单提及相关概念，未展开有效分析或提供具体说明，该项得 2 分；</p> <p>（4）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逻辑结构不清或未能与项目实际有效结合，该项得 1 分；</p> <p>（5）任何一项无相关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项目人员配置	0~15	<p>评审内容：</p> <p>1、岗位架构图清晰，设置合理；（5分）</p> <p>2、团队专业人员岗位配置情况；（5</p>

		<p>分)</p> <p>3、人员详细情况（人员情况、专业经验等）。（5分）</p> <p>评审标准：</p> <p>（1）岗位架构科学完整，层级清晰，职责界面明确；人员配置充足合理，团队资历深厚，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人员详细信息完整，证书齐全有效，人员管理机制完善周密；上述三项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得5分，最高得15分；</p> <p>（2）岗位架构基本合理，职责划分总体清晰；团队资历相当，人员信息较为完整，仅在细节上有</p>
--	--	---

		<p>提升空间，该项得 4 分；</p> <p>（3）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仅简单提及相关概念，缺乏深入分析和具体细节的，人员配置满足最低要求，符合要求但无突出优势，该项得 3 分；</p> <p>（4）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仅简单提及岗位架构或人员配置概念；人员信息严重缺失；或关键岗位资质不符合要求的；该项得 1 分；</p> <p>（5）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存在明显错误或重要遗漏，岗位架构混乱缺失；人员配置严重不足</p>
--	--	--

		或资质不符合要求； 无法满足项目实施 需要的；该项得0分。
项目物力配置 情况	0~8	<p>评审内容：</p> <p>1、设施、设备、 辅助设备等配置情 况；（4分）</p> <p>2、服务期内设 施、设备等的使用计 划。（4分）</p> <p>评审标准：</p> <p>（1）设施清单 具体完整；数量充 足，配置方案科学； 使用计划详尽周密， 能有效保障项目高 质量实施的，上述两 项内容每项评审内 容得4分，最高得8 分；</p> <p>（2）任何一项 内容要点覆盖全面，</p>

		<p>表述清晰，但在部分细节的深入程度或精确性上略有瑕疵，该项得 3 分；</p> <p>（3）任何一项仅简单提及相关概念，未展开有效分析或提供具体说明，该项得 2 分；</p> <p>（4）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逻辑结构不清或未能与项目实际有效结合，该项得 1 分；</p> <p>（5）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无内容或清单严重偏离要求，该项得 0 分。</p>
服务保障措施	0~16	<p>评审内容：</p> <p>1、质量保障措施；（4 分）</p>

		<p>2、项目进度计划保障措施；（4分）</p> <p>3、处罚措施是否便于日后操作；（4分）</p> <p>4、质量工作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合理；（4分）</p> <p>评审标准：</p> <p>（1）有制定相应的进度保障措施，对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处罚措施及完善的内控制度，能够确保实施进度、服务质量的，上述四项内容每项内容得4分。</p> <p>（2）任何一项有轻微瑕疵，但整体可行，尚有可优化的空间，该项得3分；</p>
--	--	---

		<p>(3) 任何一项基本没体现或针对性不足的，该项得 2 分；</p> <p>(4) 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该项得 1 分；</p> <p>(5) 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p>应急服务措施</p>	<p>0~8</p>	<p>评审内容：</p> <p>1、对服务中可能面临的应急服务的分析情况；（4 分）</p> <p>2、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4 分）</p> <p>评审标准：</p> <p>(1) 对服务过</p>

		<p>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应急预案、应急服务措施到位、措施良好、实践性强的；上述两项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得 4 分，最高得 8 分；</p> <p>（2）任何一项有轻微瑕疵，但整体可行，尚有可优化的空间，该项得 3 分；</p> <p>（3）任何一项基本没体现或针对性不足的，该项得 2 分；</p> <p>（4）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该项得 1 分；</p>
--	--	--

		<p>(5) 任何一项无内容的, 该项得 0 分。</p>
项目实施情况	0~5	<p>评审内容:</p> <p>承接类似项目实施情况 (需提供相关证明)。</p> <p>评审标准:</p> <p>根据近三年内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 类似实施情况,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有 1 项得 1 分, 最多加至 5 分。</p> <p>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实施情况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p>

		定。
--	--	----

新虹街道生活垃圾前端收运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需求理解	0~8	<p>评审内容：</p> <p>1、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及重难点分析，并结合以往经</p>

		<p>验进行分析；（4分）</p> <p>2、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以及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合理性和可行性。（4分）</p> <p>评审标准：</p> <p>（1）内容需求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全面且具有完善、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上述两项内容每项内容得4分；最高得8分；</p> <p>（2）任何一项有瑕疵，尚可优化的该项得3分。</p> <p>（3）任何一项基本没体现或针对性不足的该项得2分。</p> <p>（4）任何一项</p>
--	--	--

		<p>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逻辑混乱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该项得 1 分；</p> <p>（5）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整体项目方案	0~30	<p>评审内容：</p> <p>1、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确定；（6 分）</p> <p>2、项目实施工作计划、时间安排的制定；（6 分）</p> <p>3、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的明确、合理（6 分）</p> <p>4、及主要工作步骤和技术路线描述清晰、科学、合理；</p>

		<p>(6分)</p> <p>5、项目整体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6分)</p> <p>评审标准：</p> <p>(1) 方案全面。实施计划周密，时间节点清晰可控；工作流程设计规范、闭环、高效；技术路线科学、可行；整体方案系统性强，逻辑严密，与项目需求高度契合，创新性与操作性俱佳；上述五项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得6分；最高得30分；</p> <p>(2) 任何一项内容要点覆盖全面，表述清晰，但在部分细节的深入程度或</p>
--	--	--

		<p>精确性上略有瑕疵，该项得 4 分；</p> <p>（3）任何一项仅简单提及相关概念，未展开有效分析或提供具体说明，该项得 2 分；</p> <p>（4）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逻辑结构不清或未能与项目实际有效结合，该项得 1 分；</p> <p>（5）任何一项无相关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项目人员配置	0~15	<p>评审内容：</p> <p>1、岗位架构图清晰，设置合理；（5分）</p> <p>2、团队专业人员岗位配置情况；（5</p>

		<p>分)</p> <p>3、人员详细情况（人员情况、专业经验等）。（5分）</p> <p>评审标准：</p> <p>（1）岗位架构科学完整，层级清晰，职责界面明确；人员配置充足合理，团队资历深厚，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人员详细信息完整，证书齐全有效，人员管理机制完善周密；上述三项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得5分，最高得15分；</p> <p>（2）岗位架构基本合理，职责划分总体清晰；团队资历相当，人员信息较为完整，仅在细节上有</p>
--	--	---

		<p>提升空间，该项得 4 分；</p> <p>（3）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仅简单提及相关概念，缺乏深入分析和具体细节的，人员配置满足最低要求，符合要求但无突出优势，该项得 3 分；</p> <p>（4）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仅简单提及岗位架构或人员配置概念；人员信息严重缺失；或关键岗位资质不符合要求的；该项得 1 分；</p> <p>（5）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存在明显错误或重要遗漏，岗位架构混乱缺失；人员配置严重不足</p>
--	--	--

		或资质不符合要求； 无法满足项目实施 需要的；该项得0分。
项目物力配置 情况	0~8	评审内容： 1、设施、设备、 辅助设备配置情 况；（4分） 2、服务期内设 施、设备等的使 用计划。（4分） 评审标准： （1）设施清单 具体完整；数量充 足，配置方案科学； 使用计划详尽周密， 能有效保障项目高 质量实施的，上述两 项内容每项评审内 容得4分，最高得8 分； （2）任何一项 内容要点覆盖全面，

		<p>表述清晰，但在部分细节的深入程度或精确性上略有瑕疵，该项得 3 分；</p> <p>（3）任何一项仅简单提及相关概念，未展开有效分析或提供具体说明，该项得 2 分；</p> <p>（4）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逻辑结构不清或未能与项目实际有效结合，该项得 1 分；</p> <p>（5）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无内容或清单严重偏离要求，该项得 0 分。</p>
服务保障措施	0~16	<p>评审内容：</p> <p>1、质量保障措施；（4 分）</p>

		<p>2、项目进度计划保障措施；（4分）</p> <p>3、处罚措施是否便于日后操作；（4分）</p> <p>4、质量工作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合理；（4分）</p> <p>评审标准：</p> <p>（1）有制定相应的进度保障措施，对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处罚措施及完善的内控制度，能够确保实施进度、服务质量的，上述四项内容每项内容得4分。</p> <p>（2）任何一项有轻微瑕疵，但整体可行，尚有可优化的空间，该项得3分；</p>
--	--	---

		<p>(3) 任何一项基本没体现或针对性不足的，该项得 2 分；</p> <p>(4) 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该项得 1 分；</p> <p>(5) 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p>应急服务措施</p>	<p>0~8</p>	<p>评审内容：</p> <p>1、对服务中可能面临的应急服务的分析情况；（4 分）</p> <p>2、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4 分）</p> <p>评审标准：</p> <p>(1) 对服务过</p>

		<p>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应急预案、应急服务措施到位、措施良好、实践性强的；上述两项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得 4 分，最高得 8 分；</p> <p>（2）任何一项有轻微瑕疵，但整体可行，尚有可优化的空间，该项得 3 分；</p> <p>（3）任何一项基本没体现或针对性不足的，该项得 2 分；</p> <p>（4）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该项得 1 分；</p>
--	--	--

		<p>(5) 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项目实施情况	0~5	<p>评审内容： 承接类似项目实施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p> <p>评审标准： 根据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实施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5 分。</p> <p>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实施情况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p>

		定。
--	--	----

新虹街道生活垃圾前端收运项目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需求理解	0~8	<p>评审内容：</p> <p>1、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及重难点分析，并结合以往经</p>

		<p>验进行分析；（4分）</p> <p>2、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以及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合理性和可行性。（4分）</p> <p>评审标准：</p> <p>（1）内容需求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全面且具有完善、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上述两项内容每项内容得4分；最高得8分；</p> <p>（2）任何一项有瑕疵，尚可优化的该项得3分。</p> <p>（3）任何一项基本没体现或针对性不足的该项得2分。</p> <p>（4）任何一项</p>
--	--	--

		<p>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逻辑混乱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该项得 1 分；</p> <p>（5）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整体项目方案	0~30	<p>评审内容：</p> <p>1、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确定；（6 分）</p> <p>2、项目实施工作计划、时间安排的制定；（6 分）</p> <p>3、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的明确、合理（6 分）</p> <p>4、及主要工作步骤和技术路线描述清晰、科学、合理；</p>

		<p>(6分)</p> <p>5、项目整体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6分)</p> <p>评审标准：</p> <p>(1) 方案全面。实施计划周密，时间节点清晰可控；工作流程设计规范、闭环、高效；技术路线科学、可行；整体方案系统性强，逻辑严密，与项目需求高度契合，创新性与操作性俱佳；上述五项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得6分；最高得30分；</p> <p>(2) 任何一项内容要点覆盖全面，表述清晰，但在部分细节的深入程度或</p>
--	--	--

		<p>精确性上略有瑕疵，该项得 4 分；</p> <p>（3）任何一项仅简单提及相关概念，未展开有效分析或提供具体说明，该项得 2 分；</p> <p>（4）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逻辑结构不清或未能与项目实际有效结合，该项得 1 分；</p> <p>（5）任何一项无相关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项目人员配置	0~15	<p>评审内容：</p> <p>1、岗位架构图清晰，设置合理；（5分）</p> <p>2、团队专业人员岗位配置情况；（5</p>

		<p>分)</p> <p>3、人员详细情况（人员情况、专业经验等）。（5分）</p> <p>评审标准：</p> <p>（1）岗位架构科学完整，层级清晰，职责界面明确；人员配置充足合理，团队资历深厚，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人员详细信息完整，证书齐全有效，人员管理机制完善周密；上述三项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得5分，最高得15分；</p> <p>（2）岗位架构基本合理，职责划分总体清晰；团队资历相当，人员信息较为完整，仅在细节上有</p>
--	--	---

		<p>提升空间，该项得 4 分；</p> <p>（3）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仅简单提及相关概念，缺乏深入分析和具体细节的，人员配置满足最低要求，符合要求但无突出优势，该项得 3 分；</p> <p>（4）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仅简单提及岗位架构或人员配置概念；人员信息严重缺失；或关键岗位资质不符合要求的；该项得 1 分；</p> <p>（5）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存在明显错误或重要遗漏，岗位架构混乱缺失；人员配置严重不足</p>
--	--	--

		或资质不符合要求； 无法满足项目实施 需要的；该项得0分。
项目物力配置 情况	0~8	<p>评审内容：</p> <p>1、设施、设备、 辅助设备配置情 况；（4分）</p> <p>2、服务期内设 施、设备等的使 用计划。（4分）</p> <p>评审标准：</p> <p>（1）设施清单 具体完整；数量充 足，配置方案科学； 使用计划详尽周密， 能有效保障项目高 质量实施的，上述两 项内容每项评审内 容得4分，最高得8 分；</p> <p>（2）任何一项 内容要点覆盖全面，</p>

		<p>表述清晰，但在部分细节的深入程度或精确性上略有瑕疵，该项得 3 分；</p> <p>（3）任何一项仅简单提及相关概念，未展开有效分析或提供具体说明，该项得 2 分；</p> <p>（4）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逻辑结构不清或未能与项目实际有效结合，该项得 1 分；</p> <p>（5）任何一项内容的阐述无内容或清单严重偏离要求，该项得 0 分。</p>
服务保障措施	0~16	<p>评审内容：</p> <p>1、质量保障措施；（4 分）</p>

		<p>2、项目进度计划保障措施；（4分）</p> <p>3、处罚措施是否便于日后操作；（4分）</p> <p>4、质量工作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合理；（4分）</p> <p>评审标准：</p> <p>（1）有制定相应的进度保障措施，对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处罚措施及完善的内控制度，能够确保实施进度、服务质量的，上述四项内容每项内容得4分。</p> <p>（2）任何一项有轻微瑕疵，但整体可行，尚有可优化的空间，该项得3分；</p>
--	--	---

		<p>(3) 任何一项基本没体现或针对性不足的，该项得 2 分；</p> <p>(4) 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该项得 1 分；</p> <p>(5) 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p>应急服务措施</p>	<p>0~8</p>	<p>评审内容：</p> <p>1、对服务中可能面临的应急服务的分析情况；（4 分）</p> <p>2、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4 分）</p> <p>评审标准：</p> <p>(1) 对服务过</p>

		<p>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应急预案、应急服务措施到位、措施良好、实践性强的；上述两项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得 4 分，最高得 8 分；</p> <p>（2）任何一项有轻微瑕疵，但整体可行，尚有可优化的空间，该项得 3 分；</p> <p>（3）任何一项基本没体现或针对性不足的，该项得 2 分；</p> <p>（4）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该项得 1 分；</p>
--	--	--

		<p>(5) 任何一项无内容的, 该项得 0 分。</p>
项目实施情况	0~5	<p>评审内容:</p> <p>承接类似项目实施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p> <p>评审标准:</p> <p>根据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实施情况,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有 1 项得 1 分, 最多加至 5 分。</p> <p>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实施情况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p>

		定。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新虹街道生活垃圾前端收运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新虹街道生活垃圾前端收运项目

二、项目概况：

根据街道实际情况，负责新虹街道辖区内居民区及企、事业单位的干垃圾及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和绿化垃圾（以下统称：建筑垃圾）。服务期间，街道将依据《新虹街道干垃圾前端清运日常考核标准》及《新虹街道建筑垃圾前端清运日常考核表》对作业质量进行月度考核评估。

三、服务期限：

1年（2026年5月1日-2027年4月30日）

四、项目预算

新虹街道生活垃圾前端收运项目共分为3个包件：

包件1（南片）：65.0000万元（总报价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包件2（北片）：85.5000万元（总报价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包件3（中片）：207.0000万元（总报价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本项目共分3个包件，供应商自行选择单一包件或多个包件进行报名、投标，评审时按包件自然先后顺序评标，供应商可兼投兼中。

五、收运范围

1、南片：航华居民区及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干垃圾及建筑垃圾（东至S20外环、南与七宝交界、西至小涑港和青浦区界、北至华翔路的扬虹路中心线及虹桥机场南、西侧护城河形成的地块）。

2、北片：华美居民区、爱博4村、5村、涑港星苑及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干垃圾及建筑垃圾（东至长宁区界和华漕镇界、南至天山西路南侧绿化带及华翔路的扬虹路中心线、西至小涑港和华漕镇界、北至北翟路中

心线及华漕镇界形成的地块)。

3、中片：爱博1、2、3村、万科润园居委、申贵路居委及商务区核心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干垃圾及建筑垃圾(东至虹桥机场交界、南至虹桥机场南侧护城河、西至虹桥机场西侧护城河、北至天山西路南侧与护城河为界形成的地块)。

六、服务内容

1、(包件1)南片干垃圾服务期内预估量13万桶；由采购人按实际清运量支付。南片建筑垃圾存在不确定性和突发性，无法准确预估垃圾清运量，故按实际清运数量为准；由投放管理责任人按实际清运量支付

2、(包件2)北片干垃圾服务期内预估量19万桶；由采购人按实际清运量支付。北片建筑垃圾存在不确定性和突发性，无法准确预估垃圾清运量，故按实际清运数量为准；由投放管理责任人按实际清运量支付

3、(包件3)中片干垃圾服务期内预估量46万桶；由采购人按实际清运量支付。中片建筑垃圾存在不确定性和突发性，无法准确预估垃圾清运量，故按实际清运数量为准；由投放管理责任人按实际清运量支付

七、目标及任务：

1、清运单位要求：

1) 必须取得环卫清运的经营行政许可。

2)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必须符合上海市绿化市容局生活垃圾清运车辆的相关要求。

3) 装修垃圾运输车辆符合《建筑垃圾车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DB31/T398)的规定。

2、清运频次：

1) 作业规范，干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及时收运，避免出现垃圾桶“游街”等现象。

2) 有特殊情况发生，需及时上报，不得违规操作，如：私自更改清运时间、私自停运等，造成清运点位投诉。

3、车辆要求：

1) 必须配置干垃圾专用运输车辆，严禁与湿垃圾（餐厨垃圾）、有害垃圾或建筑垃圾混装混运。车辆整洁、完好、密闭、标识标牌齐全醒目，运输途中无飞扬、无滴漏、无散落拖挂等现象。

2) 作业车辆需每日清洗，及时保养，物联感知系统及时更新。

3) 作业车辆应集中管理，不得随意占道停放。

4、文明作业：

作业过程中轻推轻放，降低噪音，避免扰民等问题发生。垃圾不得露天堆放，严禁在非规范处置点倾倒或焚烧垃圾。

5、应急预案：

若作业车辆发生抛锚或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垃圾无法及时清运时，作业单位应及时沟通并采取应急处置预案。

6、台账管理：

1) 按要求使用新虹街道垃圾清运监管场景，完善清运台账，若发现有未使用等情况，街道有权开具违约通知单并进行相应扣款。

2) 每月上报单月汇总报表务必数据确认无误，若数据与清运单位上报不匹配造成投诉等情况，街道有权开具违约通知单并进行相应扣款。

八、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用“月考核、季兑付”方式支付。（考核办法详见附件1：新虹街道干垃圾前端清运日常考核标准、附件2：新虹街道建筑垃圾前端清运日常考核表）

干垃圾费用结算以当年实际清运量计算支付经费。若实际清运费超出全年预估费，需再上会追加费用，如未超过此费用的10%，则原中标单位继续实施清运，如超出此费用的10%，则走政府采购流程重新招标。

建筑垃圾费用结算以当年实际清运量计算支付经费。按居民区1000元/车（车辆吨位：8吨）、500元/车（车辆吨位：5吨），非居民区1300元/车（车辆吨位：8吨），650元/车（车辆吨位：5吨）的标准，由投放管理责任人按实际清运量支付给清运公司，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九、服务方案

(1) 具体服务方案：包括经营理念、管理架构、服务参考标准、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人员岗位设置、制定项目现场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工作的内容、工作程序（流程）、工作计划、文件归档措施等。

(2) 人员配备包括项目组人员构成，人员简历、各类人员资质证书、主要类似项目经历，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

(3)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

(4)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5)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6)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

(7) 可提供的衍生服务；

(8)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十、其他要求

1) 报价除应包括参与人员、管理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社保服务费、法定税费、食宿、培训、服装、车辆、车辆保险费、折旧费、维修费、车辆电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等。还应包括装备的购置、使用、培训、保修、通讯、调整风险及政策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开办费及前期费用均在内）。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例如：政策调整、最低保障调整等）。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2) 车辆工作期间，发生的对第三方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服务人员聘任在岗工作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

任；

4) 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5)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中违反相关法规和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服务商在服务过程中如产生任何纠纷、损失、人员伤亡及违反法律、法规等一系列问题，由服务商自行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责任。

7) 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8) 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合同履行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及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中标供应商整改、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9)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十一、退出机制

服务期内，因服务商自身原因导致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社会事件，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协议，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新虹街道干垃圾前端清运考核实施细则

(一) 考核要求采用《新虹街道干垃圾前端清运考核实施细则》为准，实施月度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法，综合确定考核评分结果。考核评分结果作为日常养护经费支付的依据，并按规定支付相关经费。

考核得分	费用付款标准
90分 \leq 分数 \leq 100分	按合同月度金额全额支付
80分 \leq 分数 $<$ 90分	按合同月度金额80%至90%支付。 每扣除1分，扣除月度合同额的1%。
分数 $<$ 80分	按合同月度金额0至80%支付。 每扣除1分，扣除月度合同额的2%。 且年度平均考核分数低于80分，不在签订后续年度合同，街道保留重新招标的权利。

(二) 有关垃圾清运服务质量的信访投诉、媒体曝光、上级检查考核结果、市民巡访团反馈等也与考评成绩挂钩。

(三) 《新虹街道干垃圾前端清运考核实施细则》可由街道根据上级政策工作要求进行调整，清运单位需服从街道调整的工作内容。

（四）违约通知单模式：清运单位未根据街道要求做到相关服务要求，街道有权出具违约通知单进行相应扣款。

开据违约通知单标准：

- 1、街道自查，根据问题严重性，扣款金额贰仟元至贰万元不等。
- 2、区级检查，直接扣款伍仟元。
- 3、市级检查或市级媒体曝光，直接扣款壹万元。
- 4、国家级检查或国家级曝光，直接扣款壹万伍仟元。

（五）如遇国家标准、行业规定调整，双方另行商议。

新虹街道干垃圾前端清运考核表

类别	考核项目	质量标准	考核内容	备注
作业管理 (60分)	规范作业 (20分)	作业规范,干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1、有投诉,经核实干垃圾没做到“日产日清”; (每次扣1分) 2、清运作业欠规范,没做到“三同时、一手清”(三同时:一是清运车到达时,拉出垃圾容器。二是及时装车,减少垃圾暴露时间。三是倒空的垃圾桶及时复位,减少垃圾桶“游街”现象。一手清:做好垃圾间及其作业场所周边2~3米范围内的清扫工作,做到车走地清),有人为扰民现象,有不遵守《闵行区环卫车辆作业服务规范》; (每次扣1分) 3、作业过程不大声喧哗,垃圾箱房门轻开轻关,不拖拽铁锹等工具,做到文明作业。(每次扣1分) 4、清运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语言不文明、态度较恶劣等服务不规范现象; (每次扣1分) 5、严格按照“四定”(垃圾收集定时、定点、定人、定车)原则,规范作业。	
	车容车貌 (20分)	车辆整洁、完好、密闭、标志齐全醒目;运输途中无飞扬、无滴漏、无戴帽、无散落拖挂等现象。	1、各类垃圾收集点垃圾收运及时、行驶中后备箱必须密闭、日产日清,工完场清。 2、干垃圾收运应专车收运(干垃圾每天至少一次),收运及时,日产日清,无污水滴漏。数据及时上报。 3、垃圾减量,拉臂车和后装式车辆按规定放水。 4、作业人员作业规范,服装统一,按时到岗。 5、配备跟车工的上岗出车作业,投诉处理及时。 6、清运车整洁,车况良好,标识清晰,随车工具齐全整洁;无拖挂、滴漏、飞扬。 7、各类作业车容整洁、车况良好,确保车辆满足正常的运行班次,日常作业	

			出车率达到 100%。车辆两侧车门或车厢喷印清晰的作业单位名称(标识 100%)。 8、严格遵守车载 GPS 使用管理规定, 按规定路线作业 (GPS 使用率 100%)。 进出中转站服从指挥。作业完成后进场前冲洗率 100%。
	车辆清洗 (20 分)	车辆清洗保洁有适合的清洗保洁场地和设施设备, 提倡使用洗车循环水设备。	1、车辆没做到日清的; (每次扣 1 分) 2、没有适合的清洗保洁场地和设施设备; (每次扣 1 分) 3、没有车辆清洗台账或台账记录不规范的; (每次扣 1 分)
机制建设 (40 分)	内部管理	机制建设 (5 分)	垃圾清运建立班务会、学习、质量巡查、安全应急、考核、培训、车辆管理 (一车一档)、车辆维护、车辆清洗等制度, 并形成文字严格执行, 发现一个制度未建立扣 1 分。每日台账记录不全, 发现一起扣 0.5 分。
		行风建设 (5 分)	政风行风建设是否有效开展, 无对策、措施、活动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生产安全 (10 分)	每月有无生产, 交通重大人员伤亡责任事故, 若有, 视责任每赔付 1000 元扣 0.1 分, 扣满 5 分为止。
	监督管理	媒体报道 (10 分)	发生有责的市、区级以上媒体曝光或较大负面影响事件的, 扣 5 分, 反之受表扬的, 视情况加 2-3 分。
		信访矛盾 (5 分)	发生有责的市民投诉或信访事件的, 每起扣 1 分, 反之, 有区级表扬的加 1 分, 街道级表扬的加 0.5 分。
		满意度测评 (5 分)	市民巡访团、政风行风监督员或居民测评满意度以 80 分为基数, 达不到 80 分, 每降低 5 分, 扣 0.2 分, 反之, 超过 80 分, 每上升 5 分, 加 0.2 分。

附件4:

新虹街道垃圾前端清运日常考核表

类别	考核项目	质量标准	考核内容
作业管理 (60分)	规范作业 (20分)	作业规范,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1、有投诉,经核实垃圾没做到“日产日清”; (每次扣1分) 2、作业过程不大大声喧哗,垃圾箱房门轻开轻关,不拖拽铁锹等工具,做到文明作业。(每次扣1分) 3、清运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语言不文明、态度较恶劣等服务不规范现象; (每次扣1分)
	车容车貌 (20分)	车辆整洁、完好、密闭、标志齐全醒目;运输途中无飞扬、无滴漏、无飘洒、无散落拖挂等现象。(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各类垃圾收集点垃圾收运及时、行驶过程中必须平箱平盖、日产日清,工完场清。 2、作业人员作业规范,服装统一,按时到岗。 3、配备跟车工的上岗出车作业,投诉处理及时。 4、清运车整洁,车况良好,标识清晰,随车工具齐全整洁;无拖挂、滴漏、飞扬。 5、各类作业车容整洁、车况良好,确保车辆满足正常的运行班次,日常作业出车率达到100%。车辆两侧车门或车厢喷印清晰的作业单位名称(标识100%)。 6、严格遵守车载GPS使用管理规定,按规定路线作业(GPS使用率100%)。进出中转站服从指挥。作业完成后进场前冲洗率100%。

	车辆清洗 (20分)	车辆清洗保洁有适合的清洗保洁场地和设施设备,提倡使用洗车循环水设备。	1、车辆没做到日清的; (每次扣1分) 2、没有适合的清洗保洁场地和设施设备; (每次扣1分) 3、没有车辆清洗台账或台账记录不规范的; (每次扣1分)
机制建设 (40分)	内部管理	机制建设(5分)	垃圾清运建立班务会、学习、质量巡查、安全应急、考核、培训、车辆管理(一车一档)、车辆维护、车辆清洗等制度,并形成文字严格执行,发现一个制度未建立扣1分。每日台账记录不全,发现一起扣0.5分。
		行风建设(5分)	政风行风建设是否有效开展,无对策、措施、活动每发现一项扣0.5分。
		生产安全(10分)	每月有无生产,交通重大人员伤亡责任事故,若有,视责任每赔付1000元扣0.1分,扣满5分为止。
	监督管理	媒体报道(10分)	发生有责的市、区级以上媒体曝光或较大负面影响事件的,扣5分,反之受表扬的,视情况加2-3分。
		信访矛盾(5分)	发生有责的市民投诉或信访事件的,每起扣1分,反之,有区级表扬的加1分,街道级表扬的加0.5分。
		满意度测评(5分)	市民巡访团、政风行风监督员或居民测评满意度以80分为基数,达不到80分,每降低5分,扣0.2分,反之,超过80分,每上升5分,加0.2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干垃圾清运单价详见本项目乙方投标文件，按实结算。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因垃圾量增长导致清运费超出本合同价格时，超出的清运费不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按清运单价另行支付。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收运范围

1、南片：航华居民区及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干垃圾及建筑垃圾(东至 S20 外环、南与七宝交界、西至小涑港和青浦区界、北至华翔路的扬虹路中心线及虹桥机场南、西侧护城河形成的地块)。

4. 任务：

4. 1 清运频次：

4. 1. 1 作业规范，干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及时收运，避免出现垃圾桶“游街”等现象。

4. 1. 2 有特殊情况发生，需及时上报，不得违规操作，如：私自更改清运时间、私自停运等，造成清运点位投诉。

4. 2 车辆要求：

4. 2. 1 必须配置干垃圾专用运输车辆，严禁与湿垃圾（餐厨垃圾）、有害垃圾或建筑垃圾混装混运。车辆整洁、完好、密闭、标识标牌齐全醒目，运输途中无飞扬、无滴漏、无散落拖挂等现象。

4. 2. 2 作业车辆需每日清洗，及时保养，物连感知系统及时更新。

4. 2. 3 作业车辆应集中管理，不得随意占道停放。

4. 3 文明作业：

作业过程中轻推轻放，降低噪音，避免扰民等问题发生。垃圾不得露天堆放，严禁在非规范处置点倾倒或焚烧垃圾。

4.4 应急预案：

若作业车辆发生抛锚或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垃圾无法及时清运时，作业单位应及时沟通并采取应急处置预案。

4.5 台账管理：

4.5.1 按要求使用新虹街道垃圾清运监管场景，完善清运台账，若发现有未使用等情况，街道有权开具违约通知单并进行相应扣款。

4.5.2 每月上报单月汇总报表务必数据确认无误，若数据与清运单位上报不匹配造成投诉等情况，街道有权开具违约通知单并进行相应扣款。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考核

6.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月度考核和年终考核。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的考核。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考核，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2 考核标准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清运服务未能通过考核，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运行，直至清运服务完全符合考核标准。

6.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考核，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再次进行考核。如果属于特殊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考核，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考核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考核通过。

6.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考核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保密

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8.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生活垃圾前端收运的日常经费按照实际清运量按季度结算。考核部分按照约定中的考核细则进行月考核，90分以上不扣款，90分以下每1分扣除月度合同的1%，每季度考核扣款经费直接从日常清运结算经费中扣除。

（一）考核要求采用《新虹街道垃圾清运考核实施细则》为准，实施月度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法，综合确定考核评分结果。考核评分结果作为日常养护经费支付的依据，并按规定支付相关经费。

考核得分	费用付款标准
90分 \leq 分数 \leq 100分	按合同月度金额全额支付
80分 \leq 分数 $<$ 90分	按合同月度金额80%至90%支付。 每扣除1分，扣除月度合同额的1%。
分数 $<$ 80分	按合同月度金额0至80%支付。 每扣除1分，扣除月度合同额的2%。

	且年度平均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不在签订后续年度合同，甲方保留重新招标的权利。
--	--

(二) 有关垃圾清运服务质量的信访投诉、媒体曝光、上级检查考核结果、市民巡访团反馈等也与考评成绩挂钩。

(三) 《新虹街道垃圾清运考核实施细则》可由甲方根据上级政策工作要求进行调整，乙方需服从甲方调整的工作内容。

(四) 违约通知单模式：乙方未根据甲方要求做到相关服务要求，甲方有权出具违约通知单进行相应扣款。

开据违约通知单标准：

- 1、街道自查，根据问题严重性，扣款金额贰仟元至贰万元不等。
- 2、区级检查，直接扣款伍仟元。
- 3、市级检查或市级媒体曝光，直接扣款壹万元。
- 4、国家级检查或国家级曝光，直接扣款壹万伍仟元。

(五) 如遇国家标准、行业规定调整，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 1、《新虹街道垃圾清运考核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 2、《清运车辆规范现场检查表》（详见附件）。
- 3、《违约通知单》（详见附件）。

(六)

1、乙方按要求及时清运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的干垃圾。有特殊情况发生，及时上报新虹街道城建中心，若发现乙方违规操作（私自更改清运时间、私自停运等）造成清运点位投诉，甲方有权出具违约通知单进行相应扣款，每次扣款金额壹仟元。

2、乙方每月 10 日前上报单月汇总表务必数据确认无误，若数据与清运单位上报不匹配造成投诉，甲方有权出具违约通知单进行相应扣款，每次扣款金额壹仟元。

3、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使用新虹街道垃圾清运监管场景，若发现有未使用等情况，甲方有权出具违约通知单进行相应扣款，每次扣款金额壹仟元。

（七）建筑垃圾

1、建筑垃圾每月根据街道最新“新虹街道垃圾前端清运日常考核表”按百分制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3）。考核标准如下：

1.1、90 分以上为合格。年度平均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的，直接终止年度合同，甲方保留重新招标的权利。

1.2、每月严格按“新虹街道生活垃圾派单表”进行清运，每月 5 日前完成“月度清运确认明细表”并上交至相关负责人处。

2、建筑垃圾费用结算以当年实际清运量计算支付经费。按居民区 1000 元/车（车辆吨位：8 吨）、500 元/车（车辆吨位：5 吨），非居民区 1300 元/车（车辆吨位：8 吨），650 元/车（车辆吨位：5 吨）的标准，由投放管理责任人按实际清运量支付给清运公司，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9.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9.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9.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9.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9.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6 退出机制

服务期内，因服务商自身原因导致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社会事件，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协议，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10.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0.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0.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0.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14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居民区生活垃圾清运明细表》、《新虹街道垃圾清运考核实施细则》、《新虹街道垃圾前端清运日常考核表》、《清运车辆规范现场检查表》、《违约通知单》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居民区生活垃圾清运明细表

包件一：南片	
小区	桶数
沪江新苑	
晟虹新景苑	
永兴小区（东）	
永兴小区（西）	
航华新苑	
茂盛花苑	
沙申小区	
华菁公寓	
沪江园区	
天一小区	
舒兴小区	
田图苑	
虹光花苑	
合计	

附件 2:

新虹街道垃圾清运考核实施细则

为明确细化考核内容，考核评定指标和评分扣分标准，特制定具体考核评分标准如下：

类别	考核项目	质量标准	考核内容	备注
作业管理 (60分)	规范作业 (20分)	作业规范，干垃圾、建筑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1、有投诉，经核实生活垃圾没做到“日产日清”；（每次扣1分） 2、清运作业欠规范，没做到“三同时、一手清”（三同时：一是清运车到达时，拉出垃圾容器。二是及时装车，减少垃圾暴露时间。三是倒空的垃圾桶及时复位，减少垃圾桶“游街”现象。一手清：做好垃圾间及其作业场所周边2~3米范围内的清扫工作，做到车走地清），有人为扰民现象，有不遵守《闵行区环卫车辆作业服务规范》；（每次扣1分） 3、作业过程不大声喧哗，垃圾箱房门轻开轻关，不拖拽铁锹等工具，做到文明作业。（每次扣1分） 4、清运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语言不文明、态度较恶劣等服务不规范现象；（每次扣1分） 5、严格按照“四定”（垃圾收集定时、定点、定人、定车）原则，规范作业。	
	车容车貌 (20分)	车辆整洁、完好、密闭、标志齐全醒目；运输途中无飞扬、无滴漏、无戴帽、无散落拖挂等现象。	1、各类垃圾收集点垃圾收运及时、行驶中后备箱必须密闭、日产日清，工完场清。 2、干垃圾、建筑垃圾和菜场湿垃圾收运应专车收运（干垃圾每天至少一次，湿垃圾每日二次），收运及时，日产日清，无污水滴漏。数据及时上报。 3、垃圾减量，拉臂车和后装式车辆按规定放水。 4、作业人员作业规范，服装统一，按时到岗。 5、配备跟车工的上岗出车作业，投诉处理及时。	

			<p>6、清运车整洁，车况良好，标识清晰，随车工具齐全整洁；无拖挂、滴漏、飞扬。</p> <p>7、各类作业车容整洁、车况良好，确保车辆满足正常的运行班次，日常作业出车率达到 100%。车辆两侧车门或车厢喷印清晰的作业单位名称(标识 100%)。</p> <p>8、严格遵守车载 GPS 使用管理规定，按规定路线作业（GPS 使用率 100%）。进出中转站服从指挥。作业完成后进场前冲洗率 100%。</p>	
	车辆清洗 (20分)	车辆清洗保洁有适合的清洗保洁场地和设施设备，提倡使用洗车循环水设备。	<p>1、车辆没做到日清的；（每次扣 1 分）</p> <p>2、没有适合的清洗保洁场地和设施设备；（每次扣 1 分）</p> <p>3、没有车辆清洗台账或台账记录不规范的；（每次扣 1 分）</p>	
机制建设 (40分)	内部管理	机制建设（5分）	垃圾清运建立班务会、学习、质量巡查、安全应急、考核、培训、车辆管理（一车一档）、车辆维护、车辆清洗等制度，并形成文字严格执行，发现一个制度未建立扣 1 分。每日台账记录不全，发现一起扣 0.5 分。	
		行风建设（5分）	政风行风建设是否有效开展，无对策、措施、活动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生产安全（10分）	每月有无生产，交通重大人员伤亡责任事故，若有，视责任每赔付 1000 元扣 0.1 分，扣满 5 分为止。	
		媒体报道（10分）	发生有责的市、区级以上媒体曝光或较大负面影响事件的，扣 5 分，反之受表扬的，视情况加 2-3 分。	

	监督管理	信访矛盾（5分）	发生有责的市民投诉或信访事件的，每起扣1分，反之，有区级表扬的加1分，街道级表扬的加0.5分。	
		满意度测评（5分）	市民巡访团、政风行风监督员或居民测评满意度以80分为基数，达不到80分，每降低5分，扣0.2分，反之，超过80分，每上升5分，加0.2分。	

附件3:

新虹街道垃圾前端清运日常考核表

类别	考核项目	质量标准	考核内容
作业管理 (60分)	规范作业 (20分)	作业规范,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1、有投诉,经核实垃圾没做到“日产日清”; (每次扣1分) 2、作业过程不大声喧哗,垃圾箱房门轻开轻关,不拖拽铁锹等工具,做到文明作业。(每次扣1分) 3、清运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语言不文明、态度较恶劣等服务不规范现象; (每次扣1分)
	车容车貌 (20分)	车辆整洁、完好、密闭、标志齐全醒目;运输途中无飞扬、无滴漏、无戴帽、无散落拖挂等现象。(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各类垃圾收集点垃圾收运及时、行驶过程中必须平箱平盖、日产日清,工完场清。 2、作业人员作业规范,服装统一,按时到岗。 3、配备跟车工的上岗出车作业,投诉处理及时。 4、清运车整洁,车况良好,标识清晰,随车工具齐全整洁;无拖挂、滴漏、飞扬。 5、各类作业车容整洁、车况良好,确保车辆满足正常的运行班次,日常作业出车率达到100%。车

			<p>辆两侧车门或车厢喷印清晰的作业单位名称（标识100%）。</p> <p>6、严格遵守车载GPS使用管理规定，按规定路线作业（GPS使用率100%）。进出中转站服从指挥。</p> <p>作业完成后进场前冲洗率100%。</p>
	车辆清洗 (20分)	<p>车辆清洗保洁有适合的清洗保洁场地和设施设备,提倡使用洗车循环水设备。</p>	<p>1、车辆没做到日清的；（每次扣1分）</p> <p>2、没有适合的清洗保洁场地和设施设备；（每次扣1分）</p> <p>3、没有车辆清洗台账或台账记录不规范的；（每次扣1分）</p>
机制建设 (40分)	内部管理	<p>机制建设（5分）</p>	<p>垃圾清运建立班务会、学习、质量巡查、安全应急、考核、培训、车辆管理（一车一档）、车辆维护、车辆清洗等制度，并形成文字严格执行，发现一个制度未建立扣1分。每日台账记录不全，发现一起扣0.5分。</p>
		<p>行风建设（5分）</p>	<p>政风行风建设是否有效开展，无对策、措施、活动每发现一项扣0.5分。</p>
		<p>生产安全（10分）</p>	<p>每月有无生产，交通重大人员伤亡责任事故，若有，视责任每赔付1000元扣0.1分，扣满5分为止。</p>

	监督管理	媒体报道（10分）	发生有责的市、区级以上媒体曝光或较大负面影响事件的，扣5分，反之受表扬的，视情况加2-3分。
		信访矛盾（5分）	发生有责的市民投诉或信访事件的，每起扣1分，反之，有区级表扬的加1分，街道级表扬的加0.5分。
		满意度测评（5分）	市民巡访团、政风行风监督员或居民测评满意度以80分为基数，达不到80分，每降低5分，扣0.2分，反之，超过80分，每上升5分，加0.2分。

附件 4：清运车辆规范现场检查表

检查时间：_____

车辆所属作业公司：_____

检查人员：_____ 总分：_____

评级： 优（总分 ≥ 90 ） 良（ $85 \leq$ 总分 < 90 ） 不合格（总分 < 79 ）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得分	
车辆样式	<input type="checkbox"/> 压缩车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车 <input type="checkbox"/> 厢式车		
车容车貌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车身无明显污垢残留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按规定喷印相关标识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垃圾拖挂散落现象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上不留有与工作无关物品 (5分)		
车辆状况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渗滤液无滴漏 (15分)		
	拉臂车、厢式车、其它专业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箱盖密闭性良好 (5分)
	压缩车		<input type="checkbox"/> 车厢密闭性良好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渗滤液存储箱及排放装置 (5分)
人员规范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上岗证件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穿着环卫专业服装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配备清扫工具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做到车走地净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不扰民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从业人员积极配合日常监督检查 (5分)		
居委会评价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质量满意度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满意度 (5分)		
合计			

注：1.对空格内相应的检查项目打“√”或“×”，符合要求打“√”，反之打“×”。

2.检查车辆时必须做好拍照取证工作。

附件 5:

违约通知单审批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需整改公司		养护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 金额	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条线专管员意见					
部门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备注:		本处罚通知单记入垃圾清运资料归存, 并作为垃圾清运考评的依据之一。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干垃圾清运单价详见本项目乙方投标文件，按实结算。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因垃圾量增长导致清运费超出本合同价格时，超出的清运费不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按清运单价另行支付。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收运范围

1、北片：华美居民区、爱博4村、5村、涑港星苑及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干垃圾及建筑垃圾（东至长宁区界和华漕镇界、南至天山西路南侧绿化带及华翔路的扬虹路中心线、西至小涑港和华漕镇界、北至北翟路中心线及华漕镇界形成的地块）。

4. 任务：

4.1 清运频次：

4.1.1 作业规范，干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及时收运，避免出现垃圾桶“游街”等现象。

4.1.2 有特殊情况发生，需及时上报，不得违规操作，如：私自更改清运时间、私自停运等，造成清运点位投诉。

4.2 车辆要求：

4.2.1 必须配置干垃圾专用运输车辆，严禁与湿垃圾（餐厨垃圾）、有害垃圾或建筑垃圾混装混运。车辆整洁、完好、密闭、标识标牌齐全醒目，运输途中无飞扬、无滴漏、无散落拖挂等现象。

4.2.2 作业车辆需每日清洗，及时保养，物连感知系统及时更新。

4.2.3 作业车辆应集中管理，不得随意占道停放。

4.3 文明作业：

作业过程中轻推轻放，降低噪音，避免扰民等问题发生。垃圾不得露天堆放，严禁在非规范处置点倾倒或焚烧垃圾。

4.4 应急预案：

若作业车辆发生抛锚或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垃圾无法及时清运时，作业单位应及时沟通并采取应急处置预案。

4.5 台账管理：

4.5.1 按要求使用新虹街道垃圾清运监管场景，完善清运台账，若发现有未使用等情况，街道有权开具违约通知单并进行相应扣款。

4.5.2 每月上报单月汇总报表务必数据确认无误，若数据与清运单位上报不匹配造成投诉等情况，街道有权开具违约通知单并进行相应扣款。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考核

6.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月度考核和年终考核。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的考核。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考核，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2 考核标准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清运服务未能通过考核，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运行，直至清运服务完全符合考核标准。

6.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考核，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再次进行考核。如果属于特殊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考核，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考核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考核通过。

6.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考核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保密

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8.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生活垃圾前端收运的日常经费按照实际清运量按季度结算。考核部分按照约定中的考核细则进行月考核，90分以上不扣款，90分以下每1分扣除月度合同的1%，每季度考核扣款经费直接从日常清运结算经费中扣除。

（一）考核要求采用《新虹街道垃圾清运考核实施细则》为准，实施月度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法，综合确定考核评分结果。考核评分结果作为日常养护经费支付的依据，并按规定支付相关经费。

考核得分	费用付款标准
90分 \leq 分数 \leq 100分	按合同月度金额全额支付
80分 \leq 分数 $<$ 90分	按合同月度金额80%至90%支付。

	每扣除 1 分，扣除月度合同额的 1%。
分数 < 80 分	按合同月度金额 0 至 80% 支付。 每扣除 1 分，扣除月度合同额的 2%。 且年度平均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不在签订后续年度合同，甲方保留重新招标的权利。

(二) 有关垃圾清运服务质量的信访投诉、媒体曝光、上级检查考核结果、市民巡访团反馈等也与考评成绩挂钩。

(三) 《新虹街道垃圾清运考核实施细则》可由甲方根据上级政策工作要求进行调整，乙方需服从甲方调整的工作内容。

(四) 违约通知单模式：乙方未根据甲方要求做到相关服务要求，甲方有权出具违约通知单进行相应扣款。

开据违约通知单标准：

- 1、街道自查，根据问题严重性，扣款金额贰仟元至贰万元不等。
- 2、区级检查，直接扣款伍仟元。
- 3、市级检查或市级媒体曝光，直接扣款壹万元。
- 4、国家级检查或国家级曝光，直接扣款壹万伍仟元。

(五) 如遇国家标准、行业规定调整，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 1、《新虹街道垃圾清运考核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 2、《清运车辆规范现场检查表》（详见附件）。
- 3、《违约通知单》（详见附件）。

(六)

1、乙方按要求及时清运转区内企、事业单位的干垃圾。有特殊情况发生，及时上报新虹街道城建中心，若发现乙方违规操作（私自更改清运时间、私自停运等）造成清运点位投诉，甲方有权出具违约通知单进行相应扣款，每次扣款金额壹仟元。

2、乙方每月 10 日前上报单月汇总报表务必数据确认无误，若数据与清运单位上报不匹配造成投诉，甲方有权出具违约通知单进行相应扣款，每次扣款金额壹仟元。

3、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使用新虹街道垃圾清运监管场景，若发现有未使用等情况，甲方有权出具违约通知单进行相应扣款，每次扣款金额壹仟元。

（七）建筑垃圾

1、建筑垃圾每月根据街道最新“新虹街道垃圾前端清运日常考核表”按百分制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3）。考核标准如下：

1.1、90 分以上为合格。年度平均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的，直接终止年度合同，甲方保留重新招标的权利。

1.2、每月严格按“新虹街道生活垃圾派单表”进行清运，每月 5 日前完成“月度清运确认明细表”并上交至相关负责人处。

2、建筑垃圾费用结算以当年实际清运量计算支付经费。按居民区 1000 元/车（车辆吨位：8 吨）、500 元/车（车辆吨位：5 吨），非居民区 1300 元/车（车辆吨位：8 吨），650 元/车（车辆吨位：5 吨）的标准，由投放管理责任人按实际清运量支付给清运公司，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9.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9.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9.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9.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9.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6 退出机制

服务期内，因服务商自身原因导致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社会事件，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协议，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10.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0.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0.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0.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14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居民区生活垃圾清运明细表》、《新虹街道垃圾清运考核实施细则》、《新虹街道垃圾前端清运日常考核表》、《清运车辆规范现场检查表》、《违约通知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居民区生活垃圾清运明细表

包件二：北片	
小区	桶数
爱博四村	
爱博五村	
七莘路嘉华景苑	
中华美路教师楼	
中华美路 60 弄小区	
西华美路 21 弄	
西华美路 180 弄	
东华美路 151 小区	
东华美路 220 弄	
东华美路华漕苑	
华美路 100 弄门口	
华美东路 10 弄门口	
合计	

附件 2:

新虹街道垃圾清运考核实施细则

为明确细化考核内容，考核评定指标和评分扣分标准，特制定具体考核评分标准如下：

类别	考核项目	质量标准	考核内容	备注
作业管理 (60分)	规范作业 (20分)	作业规范，干垃圾、建筑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1、有投诉，经核实生活垃圾没做到“日产日清”；（每次扣1分） 2、清运作业欠规范，没做到“三同时、一手清”（三同时：一是清运车到达时，拉出垃圾容器。二是及时装车，减少垃圾暴露时间。三是倒空的垃圾桶及时复位，减少垃圾桶“游街”现象。一手清：做好垃圾间及其作业场所周边2~3米范围内的清扫工作，做到车走地清），有人为扰民现象，有不遵守《闵行区环卫车辆作业服务规范》；（每次扣1分） 3、作业过程不大声喧哗，垃圾箱房门轻开轻关，不拖拽铁锹等工具，做到文明作业。（每次扣1分） 4、清运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语言不文明、态度较恶劣等服务不规范现象；（每次扣1分） 5、严格按照“四定”（垃圾收集定时、定点、定人、定车）原则，规范作业。	
	车容车貌 (20分)	车辆整洁、完好、密闭、标志齐全醒目；运输途中无飞扬、无滴漏、无戴帽、无散落拖挂等现象。	1、各类垃圾收集点垃圾收运及时、行驶中后备箱必须密闭、日产日清，工完场清。 2、干垃圾、建筑垃圾和菜场湿垃圾收运应专车收运（干垃圾每天至少一次，湿垃圾每日二次），收运及时，日产日清，无污水滴漏。数据及时上报。 3、垃圾减量，拉臂车和后装式车辆按规定放水。 4、作业人员作业规范，服装统一，按时到岗。 5、配备跟车工的上岗出车作业，投诉处理及时。	

			<p>6、清运车整洁，车况良好，标识清晰，随车工具齐全整洁；无拖挂、滴漏、飞扬。</p> <p>7、各类作业车容整洁、车况良好，确保车辆满足正常的运行班次，日常作业出车率达到 100%。车辆两侧车门或车厢喷印清晰的作业单位名称(标识 100%)。</p> <p>8、严格遵守车载 GPS 使用管理规定，按规定路线作业（GPS 使用率 100%）。进出中转站服从指挥。作业完成后进场前冲洗率 100%。</p>	
	车辆清洗 (20分)	车辆清洗保洁有适合的清洗保洁场地和设施设备，提倡使用洗车循环水设备。	<p>1、车辆没做到日清的；（每次扣 1 分）</p> <p>2、没有适合的清洗保洁场地和设施设备；（每次扣 1 分）</p> <p>3、没有车辆清洗台账或台账记录不规范的；（每次扣 1 分）</p>	
机制建设 (40分)	内部管理	机制建设（5分）	垃圾清运建立班务会、学习、质量巡查、安全应急、考核、培训、车辆管理（一车一档）、车辆维护、车辆清洗等制度，并形成文字严格执行，发现一个制度未建立扣 1 分。每日台账记录不全，发现一起扣 0.5 分。	
		行风建设（5分）	政风行风建设是否有效开展，无对策、措施、活动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生产安全（10分）	每月有无生产，交通重大人员伤亡责任事故，若有，视责任每赔付 1000 元扣 0.1 分，扣满 5 分为止。	
		媒体报道（10分）	发生有责的市、区级以上媒体曝光或较大负面影响事件的，扣 5 分，反之受表扬的，视情况加 2-3 分。	

	监督管理	信访矛盾（5分）	发生有责的市民投诉或信访事件的，每起扣1分，反之，有区级表扬的加1分，街道级表扬的加0.5分。	
		满意度测评（5分）	市民巡访团、政风行风监督员或居民测评满意度以80分为基数，达不到80分，每降低5分，扣0.2分，反之，超过80分，每上升5分，加0.2分。	

附件3:

新虹街道垃圾前端清运日常考核表

类别	考核项目	质量标准	考核内容
作业管理 (60分)	规范作业 (20分)	作业规范,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1、有投诉,经核实垃圾没做到“日产日清”; (每次扣1分) 2、作业过程不大声喧哗,垃圾箱房门轻开轻关,不拖拽铁锹等工具,做到文明作业。(每次扣1分) 3、清运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语言不文明、态度较恶劣等服务不规范现象; (每次扣1分)
	车容车貌 (20分)	车辆整洁、完好、密闭、标志齐全醒目;运输途中无飞扬、无滴漏、无戴帽、无散落拖挂等现象。(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各类垃圾收集点垃圾收运及时、行驶过程中必须平箱平盖、日产日清,工完场清。 2、作业人员作业规范,服装统一,按时到岗。 3、配备跟车工的上岗出车作业,投诉处理及时。 4、清运车整洁,车况良好,标识清晰,随车工具齐全整洁;无拖挂、滴漏、飞扬。 5、各类作业车容整洁、车况良好,确保车辆满足正常的运行班次,日常作业出车率达到100%。车

			<p>辆两侧车门或车厢喷印清晰的作业单位名称（标识100%）。</p> <p>6、严格遵守车载GPS使用管理规定，按规定路线作业（GPS使用率100%）。进出中转站服从指挥。</p> <p>作业完成后进场前冲洗率100%。</p>
	车辆清洗 (20分)	<p>车辆清洗保洁有适合的清洗保洁场地和设施设备,提倡使用洗车循环水设备。</p>	<p>1、车辆没做到日清的；（每次扣1分）</p> <p>2、没有适合的清洗保洁场地和设施设备；（每次扣1分）</p> <p>3、没有车辆清洗台账或台账记录不规范的；（每次扣1分）</p>
机制建设 (40分)	内部管理	<p>机制建设（5分）</p>	<p>垃圾清运建立班务会、学习、质量巡查、安全应急、考核、培训、车辆管理（一车一档）、车辆维护、车辆清洗等制度，并形成文字严格执行，发现一个制度未建立扣1分。每日台账记录不全，发现一起扣0.5分。</p>
		<p>行风建设（5分）</p>	<p>政风行风建设是否有效开展，无对策、措施、活动每发现一项扣0.5分。</p>
		<p>生产安全（10分）</p>	<p>每月有无生产，交通重大人员伤亡责任事故，若有，视责任每赔付1000元扣0.1分，扣满5分为止。</p>

	监督管理	媒体报道（10分）	发生有责的市、区级以上媒体曝光或较大负面影响事件的，扣5分，反之受表扬的，视情况加2-3分。
		信访矛盾（5分）	发生有责的市民投诉或信访事件的，每起扣1分，反之，有区级表扬的加1分，街道级表扬的加0.5分。
		满意度测评（5分）	市民巡访团、政风行风监督员或居民测评满意度以80分为基数，达不到80分，每降低5分，扣0.2分，反之，超过80分，每上升5分，加0.2分。

附件 4：清运车辆规范现场检查表

检查时间：_____

车辆所属作业公司：_____

检查人员：_____ 总分：_____

评级： 优（总分 ≥ 90 ） 良（ $85 \leq$ 总分 < 90 ） 不合格（总分 < 79 ）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得分	
车辆样式	<input type="checkbox"/> 压缩车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车 <input type="checkbox"/> 厢式车		
车容车貌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车身无明显污垢残留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按规定喷印相关标识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垃圾拖挂散落现象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上不留有与工作无关物品 (5分)		
车辆状况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渗滤液无滴漏 (15分)		
	拉臂车、厢式车、其它专业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箱盖密闭性良好 (5分)
	压缩车		<input type="checkbox"/> 车厢密闭性良好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渗滤液存储箱及排放装置 (5分)
人员规范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上岗证件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穿着环卫专业服装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配备清扫工具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做到车走地净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不扰民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从业人员积极配合日常监督检查 (5分)		
居委会评价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质量满意度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满意度 (5分)		
合计			

注：1.对空格内相应的检查项目打“√”或“×”，符合要求打“√”，反之打“×”。

2.检查车辆时必须做好拍照取证工作。

附件 5:

违约通知单审批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需整改公司		养护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 金额	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条线专管员意见					
部门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备注:		本处罚通知单记入垃圾清运资料归存, 并作为垃圾清运考评的依据之一。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干垃圾清运单价详见本项目乙方投标文件，按实结算。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因垃圾量增长导致清运费超出本合同价格时，超出的清运费不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按清运单价另行支付。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收运范围

1、中片：爱博 1、2、3 村、万科润园居委、申贵路居委及商务区核心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干垃圾及建筑垃圾（东至虹桥机场交界、南至虹桥机场南侧护城河、西至虹桥机场西侧护城河、北至天山西路南侧与护城河为界形成的地块）。

4. 任务：

4.1 清运频次：

4.1.1 作业规范，干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及时收运，避免出现垃圾桶“游街”等现象。

4.1.2 有特殊情况发生，需及时上报，不得违规操作，如：私自更改清运时间、私自停运等，造成清运点位投诉。

4.2 车辆要求：

4.2.1 必须配置干垃圾专用运输车辆，严禁与湿垃圾（餐厨垃圾）、有害垃圾或建筑垃圾混装混运。车辆整洁、完好、密闭、标识标牌齐全醒目，运输途中无飞扬、无滴漏、无散落拖挂等现象。

4.2.2 作业车辆需每日清洗，及时保养，物连感知系统及时更新。

4.2.3 作业车辆应集中管理，不得随意占道停放。

4.3 文明作业：

作业过程中轻推轻放，降低噪音，避免扰民等问题发生。垃圾不得露天堆放，严禁在非规范处置点倾倒或焚烧垃圾。

4.4 应急预案：

若作业车辆发生抛锚或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垃圾无法及时清运时，作业单位应及时沟通并采取应急处置预案。

4.5 台账管理：

4.5.1 按要求使用新虹街道垃圾清运监管场景，完善清运台账，若发现有未使用等情况，街道有权开具违约通知单并进行相应扣款。

4.5.2 每月上报单月汇总报表务必数据确认无误，若数据与清运单位上报不匹配造成投诉等情况，街道有权开具违约通知单并进行相应扣款。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考核

6.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月度考核和年终考核。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的考核。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考核，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2 考核标准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清运服务未能通过考核，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运行，直至清运服务完全符合考核标准。

6.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考核，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再次进行考核。如果属于特殊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考核，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考核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考核通过。

6.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考核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保密

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8.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生活垃圾前端收运的日常经费按照实际清运量按季度结算。考核部分按照约定中的考核细则进行月考核，90分以上不扣款，90分以下每1分扣除月度合同的1%，每季度考核扣款经费直接从日常清运结算经费中扣除。

（一）考核要求采用《新虹街道垃圾清运考核实施细则》为准，实施月度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法，综合确定考核评分结果。考核评分结果作为日常养护经费支付的依据，并按规定支付相关经费。

考核得分	费用付款标准
90分 \leq 分数 \leq 100分	按合同月度金额全额支付
80分 \leq 分数 $<$ 90分	按合同月度金额80%至90%支付。 每扣除1分，扣除月度合同额的1%。
分数 $<$ 80分	按合同月度金额0至80%支付。

	<p>每扣除 1 分，扣除月度合同额的 2%。</p> <p>且年度平均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不在签订后续年度合同，甲方保留重新招标的权利。</p>
--	---

(二) 有关垃圾清运服务质量的信访投诉、媒体曝光、上级检查考核结果、市民巡访团反馈等也与考评成绩挂钩。

(三) 《新虹街道垃圾清运考核实施细则》可由甲方根据上级政策工作要求进行调整，乙方需服从甲方调整的工作内容。

(四) 违约通知单模式：乙方未根据甲方要求做到相关服务要求，甲方有权出具违约通知单进行相应扣款。

开据违约通知单标准：

- 1、街道自查，根据问题严重性，扣款金额贰仟元至贰万元不等。
- 2、区级检查，直接扣款伍仟元。
- 3、市级检查或市级媒体曝光，直接扣款壹万元。
- 4、国家级检查或国家级曝光，直接扣款壹万伍仟元。

(五) 如遇国家标准、行业规定调整，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 1、《新虹街道垃圾清运考核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 2、《清运车辆规范现场检查表》（详见附件）。
- 3、《违约通知单》（详见附件）。

(六)

- 1、乙方按要求及时清运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的干垃圾。有特殊情况发生，及时上报新虹街道城建中心，若发现乙方违规操作（私自更改清运时间、私自停运等）造成清运点位投诉，甲方有权出具违约通知单进行相应扣款，每次扣款金额壹仟元。
- 2、乙方每月 10 日前上报单月汇总报表务必数据确认无误，若数据与清运单位上报不匹配造成投诉，甲方有权出具违约通知单进行相应扣款，每次扣款金额壹仟元。
- 3、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使用新虹街道垃圾清运监管场景，若发现有未使用等情况，甲方有权出具违约通知单进行相应扣款，每次扣款金额壹仟元。

(七) 建筑垃圾

- 1、建筑垃圾每月根据街道最新“新虹街道垃圾前端清运日常考核表”按百分制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3）。考核标准如下：

1.1、90 分以上为合格。年度平均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的，直接终止年度合同，甲方保留重新招标的权利。

1.2、每月严格按“新虹街道生活垃圾派单表”进行清运，每月 5 日前完成“月度清运确认明细表”并上交至相关负责人处。

2、建筑垃圾费用结算以当年实际清运量计算支付经费。按居民区 1000 元/车（车辆吨位：8 吨）、500 元/车（车辆吨位：5 吨），非居民区 1300 元/车（车辆吨位：8 吨），650 元/车（车辆吨位：5 吨）的标准，由投放管理责任人按实际清运量支付给清运公司，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9.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9.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9.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9.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9.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6 退出机制

服务期内，因服务商自身原因导致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社会事件，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协议，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10.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0.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0.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 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0. 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 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2. 履约延误

12.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14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居民区生活垃圾清运明细表》、《新虹街道垃圾清运考核实施细则》、《新虹街道垃圾前端清运日常考核表》、《清运车辆规范现场检查表》、《违约通知单》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居民区生活垃圾清运明细表

包件三：中片	
小区	桶数
万科时一区	
爱博一村	
爱博二村	
爱博三村	
富力悦都小区	
恒基旭辉小区	
尚品华庭小区	
涑港星苑	
合计	

附件 2:

新虹街道垃圾清运考核实施细则

为明确细化考核内容，考核评定指标和评分扣分标准，特制定具体考核评分标准如下：

类别	考核项目	质量标准	考核内容	备注
作业管理 (60分)	规范作业 (20分)	作业规范，干垃圾、建筑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1、有投诉，经核实生活垃圾没做到“日产日清”；（每次扣1分） 2、清运作业欠规范，没做到“三同时、一手清”（三同时：一是清运车到达时，拉出垃圾容器。二是及时装车，减少垃圾暴露时间。三是倒空的垃圾桶及时复位，减少垃圾桶“游街”现象。一手清：做好垃圾间及其作业场所周边2~3米范围内的清扫工作，做到车走地清），有人为扰民现象，有不遵守《闵行区环卫车辆作业服务规范》；（每次扣1分） 3、作业过程不大声喧哗，垃圾箱房门轻开轻关，不拖拽铁锹等工具，做到文明作业。（每次扣1分） 4、清运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语言不文明、态度较恶劣等服务不规范现象；（每次扣1分） 5、严格按照“四定”（垃圾收集定时、定点、定人、定车）原则，规范作业。	
	车容车貌 (20分)	车辆整洁、完好、密闭、标志齐全醒目；运输途中无飞扬、无滴漏、无戴帽、无散落拖挂等现象。	1、各类垃圾收集点垃圾收运及时、行驶中后备箱必须密闭、日产日清，工完场清。 2、干垃圾、建筑垃圾和菜场湿垃圾收运应专车收运（干垃圾每天至少一次，湿垃圾每日二次），收运及时，日产日清，无污水滴漏。数据及时上报。 3、垃圾减量，拉臂车和后装式车辆按规定放水。 4、作业人员作业规范，服装统一，按时到岗。 5、配备跟车工的上岗出车作业，投诉处理及时。	

			<p>6、清运车整洁，车况良好，标识清晰，随车工具齐全整洁；无拖挂、滴漏、飞扬。</p> <p>7、各类作业车容整洁、车况良好，确保车辆满足正常的运行班次，日常作业出车率达到 100%。车辆两侧车门或车厢喷印清晰的作业单位名称(标识 100%)。</p> <p>8、严格遵守车载 GPS 使用管理规定，按规定路线作业（GPS 使用率 100%）。进出中转站服从指挥。作业完成后进场前冲洗率 100%。</p>	
	车辆清洗 (20分)	车辆清洗保洁有适合的清洗保洁场地和设施设备，提倡使用洗车循环水设备。	<p>1、车辆没做到日清的；（每次扣 1 分）</p> <p>2、没有适合的清洗保洁场地和设施设备；（每次扣 1 分）</p> <p>3、没有车辆清洗台账或台账记录不规范的；（每次扣 1 分）</p>	
机制建设 (40分)	内部管理	机制建设（5分）	垃圾清运建立班务会、学习、质量巡查、安全应急、考核、培训、车辆管理（一车一档）、车辆维护、车辆清洗等制度，并形成文字严格执行，发现一个制度未建立扣 1 分。每日台账记录不全，发现一起扣 0.5 分。	
		行风建设（5分）	政风行风建设是否有效开展，无对策、措施、活动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生产安全（10分）	每月有无生产，交通重大人员伤亡责任事故，若有，视责任每赔付 1000 元扣 0.1 分，扣满 5 分为止。	
		媒体报道（10分）	发生有责的市、区级以上媒体曝光或较大负面影响事件的，扣 5 分，反之受表扬的，视情况加 2-3 分。	

	监督管理	信访矛盾（5分）	发生有责的市民投诉或信访事件的，每起扣1分，反之，有区级表扬的加1分，街道级表扬的加0.5分。	
		满意度测评（5分）	市民巡访团、政风行风监督员或居民测评满意度以80分为基数，达不到80分，每降低5分，扣0.2分，反之，超过80分，每上升5分，加0.2分。	

附件3:

新虹街道垃圾前端清运日常考核表

类别	考核项目	质量标准	考核内容
作业管理 (60分)	规范作业 (20分)	作业规范,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1、有投诉,经核实垃圾没做到“日产日清”; (每次扣1分) 2、作业过程不大大声喧哗,垃圾箱房门轻开轻关,不拖拽铁锹等工具,做到文明作业。(每次扣1分) 3、清运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语言不文明、态度较恶劣等服务不规范现象; (每次扣1分)
	车容车貌 (20分)	车辆整洁、完好、密闭、标志齐全醒目;运输途中无飞扬、无滴漏、无戴帽、无散落拖挂等现象。(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各类垃圾收集点垃圾收运及时、行驶过程中必须平箱平盖、日产日清,工完场清。 2、作业人员作业规范,服装统一,按时到岗。 3、配备跟车工的上岗出车作业,投诉处理及时。 4、清运车整洁,车况良好,标识清晰,随车工具齐全整洁;无拖挂、滴漏、飞扬。 5、各类作业车容整洁、车况良好,确保车辆满足正常的运行班次,日常作业出车率达到100%。车

			<p>辆两侧车门或车厢喷印清晰的作业单位名称（标识100%）。</p> <p>6、严格遵守车载GPS使用管理规定，按规定路线作业（GPS使用率100%）。进出中转站服从指挥。</p> <p>作业完成后进场前冲洗率100%。</p>
	车辆清洗 (20分)	<p>车辆清洗保洁有适合的清洗保洁场地和设施设备,提倡使用洗车循环水设备。</p>	<p>1、车辆没做到日清的；（每次扣1分）</p> <p>2、没有适合的清洗保洁场地和设施设备；（每次扣1分）</p> <p>3、没有车辆清洗台账或台账记录不规范的；（每次扣1分）</p>
机制建设 (40分)	内部管理	<p>机制建设（5分）</p>	<p>垃圾清运建立班务会、学习、质量巡查、安全应急、考核、培训、车辆管理（一车一档）、车辆维护、车辆清洗等制度，并形成文字严格执行，发现一个制度未建立扣1分。每日台账记录不全，发现一起扣0.5分。</p>
		<p>行风建设（5分）</p>	<p>政风行风建设是否有效开展，无对策、措施、活动每发现一项扣0.5分。</p>
		<p>生产安全（10分）</p>	<p>每月有无生产，交通重大人员伤亡责任事故，若有，视责任每赔付1000元扣0.1分，扣满5分为止。</p>

	监督管理	媒体报道（10分）	发生有责的市、区级以上媒体曝光或较大负面影响事件的，扣5分，反之受表扬的，视情况加2-3分。
		信访矛盾（5分）	发生有责的市民投诉或信访事件的，每起扣1分，反之，有区级表扬的加1分，街道级表扬的加0.5分。
		满意度测评（5分）	市民巡访团、政风行风监督员或居民测评满意度以80分为基数，达不到80分，每降低5分，扣0.2分，反之，超过80分，每上升5分，加0.2分。

附件 4：清运车辆规范现场检查表

检查时间：_____

车辆所属作业公司：_____

检查人员：_____ 总分：_____

评级： 优（总分 ≥ 90 ） 良（ $85 \leq$ 总分 < 90 ） 不合格（总分 < 79 ）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得分	
车辆样式	<input type="checkbox"/> 压缩车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车 <input type="checkbox"/> 厢式车		
车容车貌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车身无明显污垢残留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按规定喷印相关标识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垃圾拖挂散落现象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上不留有与工作无关物品 (5分)		
车辆状况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渗滤液无滴漏 (15分)		
	拉臂车、厢式车、其它 专业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箱盖密闭性良好 (5分)
	压缩车		<input type="checkbox"/> 车厢密闭性良好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渗滤液存储箱及排放装置 (5分)
人员规范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上岗证件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穿着环卫专业服装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配备清扫工具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做到车走地净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不扰民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从业人员积极配合日常监督检查 (5分)		
居委会评价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质量满意度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满意度 (5分)		
合计			

注：1.对空格内相应的检查项目打“√”或“×”，符合要求打“√”，反之打“×”。

2.检查车辆时必须做好拍照取证工作。

附件 5:

违约通知单审批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需整改公司		养护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 金额	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条线专管员意见					
部门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备注:		本处罚通知单记入垃圾清运资料归存, 并作为垃圾清运考评的依据之一。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副本

正本或

新虹街道生活垃圾前端收运项目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209176438-12315800（标
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
- (6)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新虹街道生活垃圾前端收运项目)(编号为310112000260209176438-12315800)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控股公司情况；

母公司及控股公司名称	控股（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公司地址	企业性质（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2、属于同一母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其他公司的情况；

属于同一母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其他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公司地址

3、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公司的任职信息或控股的其他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公司地址	任职信息

我公司承诺，上述情况真实有效，如未提供或未如实填写上述情况，将被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说明：若无关联企业，则在上述表格中填写“无”。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新虹街道生活垃圾前端收运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2000260209176438-12315800 (标
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3:

正本或副本

新虹街道生活垃圾前端收运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2000260209176438-12315800 (标
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新虹街道生活垃圾前端收运项目包 1

项目负责 人	服务期	确认声明 书是否签 署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新虹街道生活垃圾前端收运项目包 2

项目负责 人	服务期	确认声明 书是否签 署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新虹街道生活垃圾前端收运项目包 3

项目负责 人	服务期	确认声明 书是否签 署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所属行业企业性质认定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